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靜媛

電話：25265394#3240

電子信箱：hbtcm001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60075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公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1060075477\_Attach01.pdf、1060075477  
\_Attach02.pdf、1060075477\_Attach03.doc、1060075477\_Attach04.doc)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公告修正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部照字第1061561865A號  
函辦理。
- 二、檢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  
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服務管理要點及公告掃  
描檔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醫事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人事室



\*3871475477\*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林弘育(02)85907146

電子郵件信箱：nhsum681220@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18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及公告各1份(1061561865A-1.doc、1061561865A-2.doc、1061561865A-3.pdf)

主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以衛部照字第1061561865號公告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服務管理要點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

正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所屬醫療機構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6/07/28



141060075477 有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1865號  
附件：「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1份

主旨：公告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6日院臺衛字第1050046129號函所核定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4期」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0972801948號公告

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0992862243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並增訂第二十四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1002862708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並增訂第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031560081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051563806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06156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七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
  - (一) 訓練：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且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六年；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訓練期間為二年。
  - (二) 服務：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相同。

因延長修業年限或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向本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長服務期間與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相同。
- 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六、公費畢業生於完成訓練，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五)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 本部所屬醫院。
- (三)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五)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六) 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第一項第四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

依第三項第六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

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 (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 (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五)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九、依第七點及前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其無缺額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

- (一)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離島地區服務，依前點第二項分發。
- (二)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原住民鄉服務，依第七點第三項分發。

十、至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得折算其服務年數一年六月。但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不予折算，仍依實際服務期間計算。

十一、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在縣內調整之。

十二、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十三、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十四、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

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十五、公費畢業生參加本部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應報經本部同意，其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十六、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七、公費畢業生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期間。

十八、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七點至第九點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調整服務地區。

十九、公費畢業生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領取醫事人員證書者，於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醫事人員證書未依前項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

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三)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四) 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五)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 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

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 (七) 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 (八)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 (九)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十)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二十一、 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除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

二十二、 未取得醫事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十二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本部備查。

公費畢業生畢業逾十二年仍未考取上開之執照者，須返還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以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二十三、 本要點所稱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係指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生活津貼、寒暑修輔導等各項受領之公費費用；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係指本計畫補助學校之教學設備費用。

附表：

地 區		鄉 鎮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30個山地鄉  (區)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瑪家鄉、來義鄉、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25個平地原住民鄉  (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離島地區		金門縣(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 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以資遵循。茲為配合現行公費學生修業年限及整體公費生培育制度之一致性，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 一、為利養成公費醫師訓練年數之核對管控，增修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六年，並鑒於各學系公費學生服務義務之公平性，將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統一修正為與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相同。另鑑於臨床心理師等醫事人員應試資格須有碩士以上學位，考量本計畫學生學習之需，明定因延長修業年限或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得向本部申請繼續受領公費並延長服務年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平衡參與本計畫公費畢業生之權利義務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考量整體公費培育計畫之完整與一致性，爰調整罰款倍數。(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三、簽約之條文本均依簽約當時之要點內容辦理，故為簡化條文，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四點規定。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p> <p>(一)訓練：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u>且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六年</u>；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訓練期間為二年。</p> <p>(二)服務：<u>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相同。</u></p> <p><u>因延長修業年限或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向本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u></p>	<p>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p> <p>(一)訓練：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訓練期間為二年。</p> <p>(二)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七年、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年、其他學系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p>	<p>一、為利養成公費醫師訓練年數之核對管控，避免因公費生個人轉換專科等因素致延長訓練年限，影響地方用人之需，爰參考本部醫事司106年6月28日公告修正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增修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六年。</p> <p>二、依據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研商衛生福利部函報『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修正草案)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草案)」會議決議，研議修正本計畫之服務年限及違約金辦理。</p> <p>三、鑒於各學系公費學生服務義務之公平性，將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統一修正為與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相同。</p> <p>四、又依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須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方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考量本計畫學生學習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長服務期間與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相同。</u></p>		<p>需，且為期與現行公費生契約就修業超過規定年限處理規定相符，爰明定因延長修業年限或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者，得向本部申請繼續受領公費並延長服務年限之規定。</p>
<p>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p> <p>(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p> <p>(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p> <p>(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p> <p>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p>	<p>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p> <p>(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p> <p>(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p> <p>(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p> <p>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p>	<p>第七點第四項之規定有關本部所屬醫院之上限未與同點第一項規定分發款次一致，以及同點第五項之規定，係用以規範自行開業之公費畢業生，現行規定前因點次變更未配合調整而誤繕，爰予更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p> <p>(二)本部所屬醫院。</p> <p>(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p> <p>(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六)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p> <p>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第一項第四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p> <p>依第三項第六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p> <p>(二)本部所屬醫院。</p> <p>(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p> <p>(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六)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p> <p>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p> <p>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p>	<p>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p>	<p>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一、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u>除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總金額之</u></p>	<p>二十一、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應繳納其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予本部；於繳納罰款後，免除其服務義務，但由本部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不予返</p>	<p>一、依據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研商衛生福利部函報『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修正草案)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草案)」會議決議，研議修正本計畫之服務年限及違約金辦理。</p> <p>二、公費畢業生未履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倍罰款。</u></p>	<p>還。</p>	<p>者，本點已規定不予返還醫事人員證書，且查本部相關公費生培育計畫針對未履約者係處以四倍罰款，為平衡參與本計畫公費畢業生之權利義務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考量整體公費培育計畫之完整與一致性，爰參考本部一百零六年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修正罰款倍數。另考量未履約者情況不一，明定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計罰。</p>
	<p>二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拾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按公費畢業生簽約時本要點之規定，為契約當事人合意之內容，且查本部為釐清新舊要點之適用，前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修正會議，決議應遵守合約內容，爰簽約之條文本均依簽約當時之要點內容辦理，為簡化條文，爰刪除現行規定。</p>